

## 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複雜案件記錄表

受理日期時間	103 年 8 月 21 日
申請案由概述	越南籍阮氏○○女士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案。
問題分析	<p>阮女士於 93 年 8 月 20 日與我國國籍配偶結婚，97 年 8 月 1 日離婚，育有一未成年子女，103 年 8 月至本所申請準歸化時，檢附里長開立之未再婚證明及其 102 年經營小吃店之扣繳憑單（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未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p> <p>依內政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4547 號函釋意旨略以，外國人於我國國人配偶死亡後，嗣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等情形，其財力證明得參照國人之配偶身分辦理。惟本案阮○○女士與其配偶離婚，雖提出里長開具之『未再婚證明』，亦不適用前揭函釋有關財力證明比照國人配偶部分。</p>
處理情形	<p>本所同仁向阮女士說明有關自願歸化須備之相當財產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當事人於事後補繳其財力證明，並請專勤隊協助實地訪查結果確實育有未成年子女後，完成該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要件。</p>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3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備註	